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林岳勳

代 理 人 伍安泰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林岳勳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。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。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。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業經本院112 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5號裁定准予免責確定在案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聲請准予復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閱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揆之前開法律規定，即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消債法庭 法 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